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2026年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莞城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莞城分局 地址: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5号 联系人:梁静文 联系电话:0769-22223594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;2.需具有资质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单位,具备检测能力;3.对莞城街道辖区产品安全情况熟悉,并具有检验资格人员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:承接莞城街道内开展的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(含外卖)食品安全抽查工作 服务要求:在收到我方委托抽检的通知后,在合同期内完成抽检工作并向提供抽检报告,且抽检报告经由我方验收合格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提供服务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



		提供服务地点：莞城街道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单价计量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报价按粤价[2002]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为基础报价，如粤价[2002]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，可参考市场调节价收费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9	验收	<p>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</p> <p>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</p> <p>验收标准：乙方在进行食品检测时，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等规定进行抽检工作。</p>
10	结算方式	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
11	违约责任	1、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按时完成抽检工作并提交抽检报告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，每迟延一周，误期赔偿金按当次服务总价款0.5%/周计收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。如延期超过一



个月，除误期赔偿金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次服务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。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，甲方不须支付任何费用。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抽检工作及提交抽检报告的情况，应在妨碍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送达甲方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乙方完成抽检工作、提交抽检报告的时间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延长时间。

2、在甲方验收过程中，由于乙方提交的抽检报告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延期，按乙方迟延履行计，乙方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、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（不包括迟延履行情况）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。如甲方选择解





		除合同的，甲方不须支付任何费用。
	补充合同和 12 解决争议方式	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经调解无效，送甲方所在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解决。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保管费等全部费用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13	备注	